

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
关于焦作市育阁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
选任管理人的公告

(2026)豫08破10号

经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同意,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8月1日作出(2023)豫0811执恢410号决定书,将焦作市育阁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移送破产审查,本院经审查受理焦作市育阁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、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》之规定,公开选任本案管理人,现公告如下: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焦作市育阁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6日,注册资本为500万元,系有限责任公司,属于批发和零售业,法定代表人王正好。成立于2014年6月16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已编入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名册》中的焦作地区二级以上破产管理人;

(二)不得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况。

(三)截至报名时,一级中介机构有超四件(含四件)一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的不得申报;二级中介机构有超两件(含两件)

一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的不得申报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截止2026年10月13日上午10:00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中介机构应当提交装订成册的申报书一份。申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 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、业务团队、业绩介绍;

(二) 社会中介机构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情况、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;

(三) 拟派出团队常驻人员的执业证号、执业经历、业绩和联系方式;

(四) 在办破产案件情况;

(五) 符合申报条件的诚信承诺书。

五、特别说明

依据执转破过程对债务人财产的查控反馈情况,担任本案管理人可能存在无法获得管理人报酬的风险,报名参加则视为自愿承担无法获得报酬的风险。

六、选任规则

1. 本案将采取随机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;

2. 如参与报名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只有一家,本院将直接指定报名机构担任管理人;

3. 如无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报名,将由焦作市管理人协会向本院推荐一家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。

七、其他

本方案由本院负责解释。如有疑问或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我院联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人：王永乐

联系电话：0391-3386437

通讯地址：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3601号

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